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7执2727号

申请执行人胡■■■，女，1976年3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申请人伍■■■，男，1974年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普陀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唐■■■，女，1969年9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上海市普陀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张■■■，男，1965年1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徐汇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张■■■，男，1998年5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普陀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生效的(2016)沪0107民初27470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

执行中查明，依据申请人胡■■■、伍■■■的财产保全申请，本院于2016年11月29日以(2016)沪0107民初27470号民事裁定正式查封被执行人张■■■、张■■■、唐■■■名下的上海市普陀区白玉路669弄15号2103室房地产，并因案件执行查封至今。现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财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■■■、张■■■、唐■■■名下的上海市普陀区白玉路669弄15号2103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徐 昀
审 判 员 徐 谦
代理审判员 余伟民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
书 记 员 胡文杰